

哈尔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哈文明办发〔2018〕4号



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主题歌曲征集传唱 和公益广告征集展示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文明办,市直机关工委文明办,市直有关单位,各志愿服务组织: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办有关工作要求,现将《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主题歌曲征集传唱和公益广告征集展示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哈尔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13日

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主题歌曲征集传唱 和公益广告征集展示活动方案

为大力培育志愿服务文化,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,彰显志愿者友爱互助、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,激发志愿服务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,吸引鼓励更多市民踊跃投身志愿服务行列,市文明办、市志愿者协会决定,在全市开展志愿服务主题歌曲征集传唱和公益广告征集展示活动,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,以创建和谐友善的“志愿之城”为目标,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,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通过开展志愿服务主题歌曲、公益广告征集传唱展示活动,使广大市民在耳濡目染、潜移默化中激发对志愿服务的情感共鸣,促进志愿服务广泛深入持久健康发展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:市文明办、市志愿者协会

承办:市文广新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文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哈尔滨日报报业集团、哈尔滨广播电视台

协办：哈尔滨幸福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三、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

1、宣传发动阶段(3月15日—3月31日)。制定工作方案,确定活动主题,成立评审组委会,制定参评作品条件,明确工作分工。举办活动启动仪式,组织各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,吸引市民积极参与。

2、作品征集阶段(4月1日—5月31日)。积极发动专业作家、高校师生、优秀志愿者以及广大市民参与其中。开展创作采风活动,组织参评人员深入基层,深入志愿者群体,与志愿者一道共同策划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,激发创作灵感,体会志愿服务独特魅力。

3、集中评选阶段(6月1日—6月15日)邀请主办单位负责人、作曲家、音乐家、词作家、书画家,我市道德模范、优秀志愿者、最美人物、媒体记者组成评审委员会,根据作品的思想性、艺术性,确定入围的30首(幅)作品,利用网络平台举办我最喜爱的作品投票活动,参考群众投票情况,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作品奖若干名。

4、传唱展示阶段(6月15日—12月31日)组织各类志愿服务队伍学习传唱获奖歌曲,开展志愿服务歌咏比赛,举办颁奖文艺晚会,编印公益广告画册,获奖作品在报刊、电视进行展播。

四、参与征集的作品类别和要求

志愿服务歌曲要求完整歌曲(包括词、曲和带伴奏的演唱

稿),公益广告分为平面类和视频类。

志愿服务歌曲要求:体现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;词曲结合完美,演唱形式多样,适应各类志愿者演唱要求;曲调流畅,优美大气新颖,具有时代气息,易于学唱传唱,歌词主题鲜明;具有组织特色或特殊意义,在志愿服务中产生一定影响;体现我市地域人文特色;具备真实性、可靠性,不得杜撰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音频类,志愿服务相关歌曲,要求音质清晰,Mp3格式,并附创作演唱发行基本情况介绍。文字作品类,歌词作品,要求作品电子版全文(doc、docx或txt格式),并附文字创作基本情况介绍。

公益广告要求:体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;体现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;具备较强的文化、艺术感染力,创作水准精良;形式生动活泼,具有创新性;具有组织特色或特殊意义,在志愿服务中产生一定影响;体现我市地域人文特色;具备真实性、可靠性,不得杜撰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平面类公益广告包括:报纸广告、海报设计、漫画。电子版幅面不小于A4纸幅面(21CM*29.7CM),JPG格式,作品大小不超过5MB,分辨率不低于300dpi,并附拍摄创作基本情况介绍。视频类公益广告包括:影视视频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动画片,Mp4格式,作品大小不超过200MB,时间5分钟内,并附编创发行基本情况介绍。

五、推荐上报指标

道里、道外、南岗、香坊等四个主城区各上报分别不少于6

部作品,非主城区各上报分别不少于4部作品,各县(市)、市文广新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文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以及哈尔滨学院、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、哈尔滨音乐学院等大专院校各上报分别不少于2部作品。

六、工作分工

1、市文明办负责总体策划和协调,制定工作方案,邀请领导出席相关活动,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、道德模范、优秀志愿者成立评选组委会,协调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。

2、市民政局负责参与活动策划工作,组织各类志愿服务组织踊跃参加投稿,组织社区志愿者参加传唱活动,提供活动必要的资金支持。

3、市文广新局负责发动相关专业人士和广大音乐、美术爱好者踊跃投稿,组织专业人士进行创作采风,利用现有的场馆、音响设备等条件为志愿服务组织传唱歌曲提供支持,指导社区志愿服务组织进行学唱排练。

4、市文联组织专业人士参加评审工作,制定参评作品条件和评审规则,指导各志愿服务组织和团体传唱获奖歌曲。

5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积极发动本系统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加征集传唱活动,参加活动的评选表彰工作。

6、哈报集团、哈尔滨广播电视台负责对活动进行跟踪报道,参加活动的评选工作,策划并承办启动仪式和颁奖晚会,对获奖作品进行刊(播)发。

7、协办单位负责沟通落实各项工作事宜,并负责对上报

作品初审和质量把关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将其作为展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成果,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贯彻落实。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,迅速启动、扎实推进,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2、发动社会参与。开展志愿服务歌曲和公益广告的征集传唱展示工作,归根结底是让更多市民了解、感知进而加入志愿服务行列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活动,努力扩大活动覆盖面,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。

3、营造舆论氛围。市属新闻媒体要侧重活动不同阶段的特点有针对性进行跟踪报道,努力挖掘幕后感人故事,引导全社会都来关注并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,在全社会形成“我为人人,人人为我”的良好氛围。

投稿邮箱:2026849212@qq.com,为方便沟通联络,上报作品时请注明单位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市文明办联系人:何湜,电话:87650961。幸福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:崔智勇,电话:13069723435